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2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王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所承保訴外人洪于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中午12時3分許，駛於國道一號北向23公里800公尺輔助內側車道，遭被告未

01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
02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22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
04 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
09 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0 現場圖、查核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
11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（受款人電匯同意書）為
12 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
13 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50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
1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5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7 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
19 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
20 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21 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
2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車輛於110年8月出廠，迄112年6月14
23 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1年10月，有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
24 院卷第19頁），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09,422元
25 （工資37,130元、零件72,292元）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
26 明聯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
27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
28 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29 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30 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31 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

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加計工資費用後為68,719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7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
01 合 計 1,110元

02 附表：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72,292 \times 0.369 = 26,676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72,292 - 26,676 = 45,616$

06 第2年折舊值 $45,616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4,027$
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45,616 - 14,027 = 31,589$